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阙桥和：本院对原告王圣伟与被告阙桥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81民初15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阙桥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圣伟偿还借款本金35000元，并支付利息(按年利率3.1%，从2025年1月3日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)；二、驳回原告王圣伟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675元，由原告王圣伟负担25元(已交纳)，被告阙桥和负担650元(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)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3日)

